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食药监药罚〔2018〕B0123-1号

当事人：珠海市清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谷精草”案

地址（住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三路北1号一楼

邮编：519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粤AA7560837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9144040077019979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洪清 性别：男 职务：总经理

违法事实：根据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编号20170131），金湾区民泰药房经营的谷精草（批号：160101）不符合药典标准规定，经查该药店的经营记录，上述药品是从珠海市清源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月23日对珠海市清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单位确认销售过谷精草（批号：160101）给金湾区民泰药房，并提供了上述药品的购进销售记录、单据、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发票、销售流向等资料文件；2018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做了询问调查笔录，经调查，该公司上述批次的药品分两次购进，一次是10公斤，单价每公斤28元；另一次是12.5公斤，单价是每公斤26元，两次共计22.5公斤购进费用605元，均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每公斤为38元，违法所得250元。

相关证据：1.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报告；2. 当事人提供的药品购进、销售单据及供货商资质证明等；3. 《现场检查笔录》；4. 《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

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药品监管部分第三条第（三）处罚等级划分：6. 免除行政处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且能主动召回，没有产生直接危害后果的，可以只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250元； 2. 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珠海市内各（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